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施俊雄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205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2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7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 8

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060號施俊雄聲請案](#)